

证券代码：835305

证券简称：云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2-026

##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提供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真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779,2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7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形成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79,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工作进行回顾与总结，形成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79,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4)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5)。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79,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79,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股数 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79,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考虑，目前公司的“尖端工业智能”等项目正处于投入阶段，项目的顺利达产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技术壁垒，对全体股东产生更大更好的回报。

同时，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面对疫情、国际环境等不确定因素较多的情况，公司预留一部分的资金有助于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公司拟不进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68,4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1%；反对股数 10,8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根据其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该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79,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79,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79,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779,04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 （十一）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六	《关于 公司 2021 年 度利润 分配预 案的议 案》	4,401,441	99.7541%	10,850	0.2459%	0	0.000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邵禛、王珍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

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